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資料【項目三、四】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9:00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研討室

單位別	姓名	職稱	簽名
師資培育學院	葉怡芬	副院長	葉怡芬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陳信亨	組長	陳信亨
師資培育學院	吳淑禎	教授	吳淑禎
師資培育學院	洪麗卿	助理教授	洪麗卿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賴詩婷	組員	請假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林韋伶	行政專員	林韋伶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陳怡君	行政組員	陳怡君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王怡文	專任助理	王怡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資料【項目三、四】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研討室

出席人員：

師資培育學院吳淑禎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葉怡芬副院長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信亨助理教授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洪麗卿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賴詩婷組員（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林韋伶行政專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王怡文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怡君行政組員

壹、報告事項：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評鑑項目皆已上傳初稿至雲端資料夾。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項目三、項目四已完成之初稿，相關問題討論與建議事項彙整如下：

- (一)附件及附表之編碼原則，請依標題層級及內容順序編列，例如：項目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第 1 個附表，建議編碼為「3-1-1-1」，以利檢索與對應。
- (二)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部分，請補充具國民小學臨床教學經驗之教師名單（教育部規定表件）；另查本院部分教師尚未完成「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學經歷調查表」之填報，請儘速補齊。
- (三)項目 4-1-3「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部分，須確認兼任教師於本院師資結構中之占比情形，以符應評鑑檢核重點。
- (四)項目 4-2-3 部分，建議補充下列 3 門課程之課程綱要，以完備相關佐證資料：
 - 1. 洪麗卿老師：「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 2. 張民杰老師：「親職教育課程」。
 - 3. 吳淑禎老師：「輔導原理」。
- (五)項目 4-3 之表 4-3-1-1「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與校外小學教師共同組成之『中小學師資培育人才社群』運作情形與專業成效」一節，建議增列主導該社群之導師姓名，以強化具體性與責任歸屬。
- (六)項目 4-3-1-3「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強化師培課程補助

案彙整表」請補列各案授課教師姓名。另有關強化類別之定義，建議明確說明如下：

1. 「臨床教學」係指教師親自授課，或由學生進行教學實作之活動。

2. 「實地學習」係指學生進行觀課活動，或由業師入班指導等形式。

(七)項目 4-4-1「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部分，建議補充本校雙語師資培育課程之特色說明（例如相較他校，本校學生於修課安排上較無困難）。另得視篇幅酌增 IB 學程 PYP 課程之申請進度，以呈現整體發展亮點。

二、後續例行會議時間訂於：115 年 3 月 25 日、4 月 29 日、6 月 3 日及 7 月 8 日。

參、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